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雨瑞洁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卫浴配件、100 吨卫浴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雨瑞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慧敏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1158号金属大厦9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温州雨瑞洁具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卫浴配件、100吨卫浴模具建设项目，
用于其他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莉

管理号: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File No.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05.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
六、结论	- 39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雨瑞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卫浴配件、100 吨卫浴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47</u> 分 <u>20.85</u> 秒, 北纬 <u>27</u> 度 <u>49</u> 分 <u>37.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6.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50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6.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1.18）。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及《关于部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复函》（2021.11.1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113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 （1）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年。 （2）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

	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开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块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2020年5月2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浙江省全域开始实施《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替代《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作为生态环境空间准入的指导性文件。2020年10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
--	---

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①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2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②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符合性分析：项目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8 号）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相关的环保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 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3032000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 and 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制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	--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0、纺织品种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32000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COD、NH₃-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113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

	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三、《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17〕87号）符合性分析 1、实施范围 区域范围：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金海园区东堤，西至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南至滨海二十五路，北至通海大道，具体范围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行政范围为准。 行业范围：结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制定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未列入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且满足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本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列入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照现有法规执行，不纳入本次改革范围。 2、改革内容（降低环评等级） 对不列入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即环境准入条件
--	---

清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准入环境标准、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按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降级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依照现有法规执行。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3、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

表 1-6 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浙江省环保厅、温州市环保局的项目
3	含电镀、喷漆、酸洗等工艺的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4	医药、化工、石化、印染、制革、造纸、电池、橡胶制品业
5	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玻璃制造业、砖瓦烧制业
6	电力、热力供应、污水、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项目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或使用项目
8	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增加后需开展排污权交易的项目
9	其它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在改革实施方案实施范围之内。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也不属于环评审批简化管理负面清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准入环境标准、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政策，因此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可简化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雨瑞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浴配件、卫浴模具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美诺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m²。企业拟投资 8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预计投产后年产 200 吨卫浴配件、100 吨卫浴模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金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通知》（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降低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为此，温州雨瑞洁具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租赁温州市美诺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500m²，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1500m ²	设置攻丝机、砂轮机、铣床、点焊机、台钻、抛光机、空压机、打包机、滚筒、射芯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区域电网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滚筒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粉尘不外溢，只有在开关阶段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散落范围较小，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经集气管收集，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投产后，预计达到年产200吨卫浴配件、100吨卫浴模具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卫浴配件	t/a	200
2	卫浴模具	t/a	1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攻丝机	台	3	/
2	砂轮机	台	2	/
3	铣床	台	2	/

4	点焊机	台	1	/
5	台钻	台	10	/
6	抛光机	台	16	/
7	空压机	台	2	辅助生产
8	打包机	台	1	/
9	干式滚筒	台	1	/
10	射芯机	台	3	/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耗量	备注
1	卫浴毛坯件	/	t/a	208	卫浴配件外购原料，铜
2	石英砂	/	t/a	100	卫浴模具外购原料
3	焊料	/	t/a	0.05	焊接工序所用焊料，铜材
4	氩气	40L/瓶	瓶/年	2	用于焊接工序的保护气体

主要原辅料介绍：

（1）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半透明状粗颗粒，硬度 7，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

（2）氩气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氩气的性质稳定，常被用来作为焊接时的保护气。国标编号 22011，CAS 号 7440-37-1，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48，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设计职工人数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28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北侧为温州市圣特标准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奇航电机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市升朗卫浴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忠瑞记洁具。 (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温州市美诺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1F 设置物料区、滚筒、射芯机、模具区、办公室，2F 设置物料区、铣床、台钻、攻丝机，具体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8。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为卫浴配件、卫浴模具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图 2-2。 (1) 卫浴配件生产工艺 卫浴配件 <pre> graph LR A[外购卫浴毛坯件（铜）] --> B[滚光] B --> C[机加工] C --> D[焊接] D --> E[打磨] E --> F[抛光] F --> G[包装入库] B --> B1[粉尘、噪声、固废] C --> C1[噪声、固废] D --> D1[焊接烟尘、噪声] E --> E1[粉尘、噪声、固废] F --> F1[粉尘、噪声、固废] </pre> 图 2-1 项目卫浴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滚光：利用干式滚筒对外购卫浴毛坯件（铜）进行表面滚光处理，去除元件上的毛刺和锈垢，此过程不添加水和其他药剂。 ②机加工：利用攻丝机、铣床、台钻对元件表面攻丝、铣削、钻削、钻孔处理。 ③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是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的一种焊接技术。就是在电弧焊的周围通上氩气保护气体，将空气隔离在焊区之外，防止焊区高温金属氧化。利用电焊机对元件表面进行焊接修补。 ④打磨：利用砂轮机对元件表面大的毛刺进行打磨处理。 ⑤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元件表面的毛刺进行抛光处理，以保持元件表面的光滑度。

(2) 卫浴模具生产工艺

卫浴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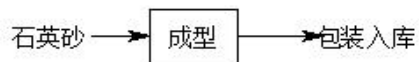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卫浴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成型: 射芯机利用压缩空气对石英砂(半成品)进行加压成型(该工序不添加其他物质), 即为成品(卫浴模具), 包装入库。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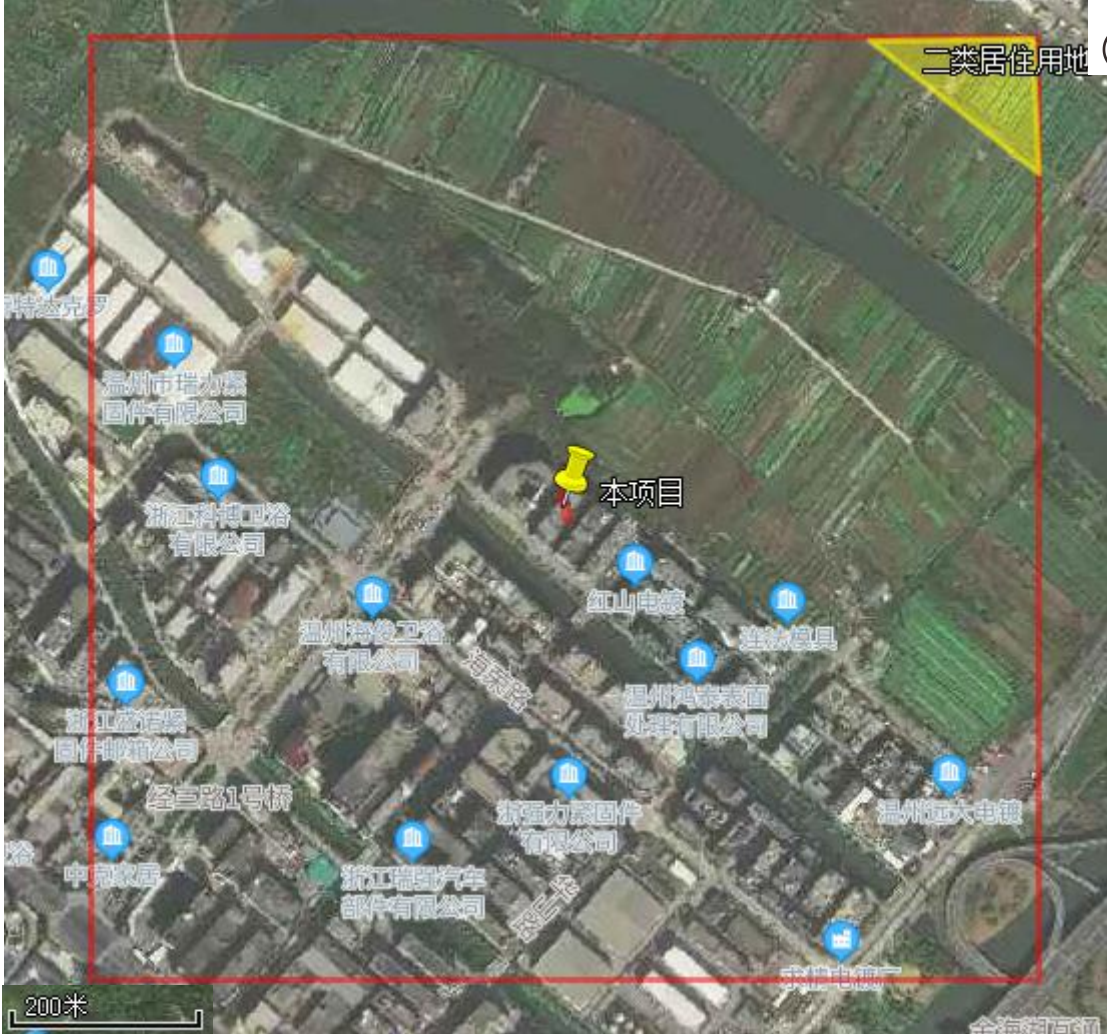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滚光	滚光粉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抛光、打磨、滚光	粉尘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 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表3-7 项目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二类居住用地	120.79293966	27.83110663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57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图 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周边 500m 范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滚光、打磨、抛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和指标见表 3-8。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	-----	---------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3-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	pH	6~9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总氮	70	15
9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TN 和颗粒物，具体见表 3-11。 <table><tr><th colspan="5">表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1</td><td>COD</td><td>0.168</td><td>0.151</td><td>0.017</td></tr><tr><td>2</td><td>NH₃-N</td><td>0.012</td><td>0.010</td><td>0.002</td></tr><tr><td>3</td><td>TN</td><td>0.024</td><td>0.019</td><td>0.005</td></tr><tr><td>4</td><td>颗粒物</td><td>0.438</td><td>0.210</td><td>0.228</td></tr></table>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COD	0.168	0.151	0.017	2	NH ₃ -N	0.012	0.010	0.002	3	TN	0.024	0.019	0.005	4	颗粒物	0.438	0.210	0.228
表3-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COD	0.168	0.151	0.017																											
2	NH ₃ -N	0.012	0.010	0.002																											
3	TN	0.024	0.019	0.005																											
4	颗粒物	0.438	0.210	0.2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1 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滚光、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滚光粉尘 项目滚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滚筒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粉尘不外溢，只有在开关阶段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散落范围较小，极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及地面清扫，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只对元件表面较大的毛刺进行处理，故粉尘的产生量较少，且极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及地面清扫，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3）抛光粉尘 项目针对工件表面采用抛光处理，使其工件表面具有一定的光亮度，降低粗糙度，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抛光过程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由于抛光处理分别针对工件上不同的区域，因此基本上不会存在重复加工，所以项目抛光过程产污系数中原料的数据按一次加工量计，项目工件一次需要加工量（不含边角料）约 200t/a，则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0.438t/a，以颗粒物计。 项目厂区内设有抛光机，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管对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未收集粉尘约 70%经重力沉降在设备附近，另 30%经无组织排放。旋风除尘处理效率按 60%计，风机风量按 10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 2240 小时，则项目抛光粉尘生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抛光	颗粒物	15.643	0.35	有组织	旋风除尘	10000	80	60	是	6.257	0.063	0.140	DA001	120
		/	0.293	无组织	重力沉降	/	/	70	是	/	0.039	0.088	厂界	1.0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接工艺，氩弧焊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极大地减少烟尘的产生。焊接工序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项目主要利用电焊机对元件表面进行焊接修补，类比同类项目，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对外环境几乎没有影响，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一般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根据调查资料显示，布袋除尘为当前较为常见且成熟的除尘工艺，具有效果好、成本低、便于清理等特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入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单筒（多筒并联）旋风为可行技术。

3、污染源强核算表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生产工段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滚光	滚筒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类比法	/	/	少量	2240
打磨	砂轮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	/	少量	2240
抛光	抛光机	D A0 01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	15.6 43	0.158	旋风除尘	60		1000 0	6.257	0.063	224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3	重力沉降	70		/	/	0.039	
焊接	电焊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移动式烟尘净	/		/	/	少量	2240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工人总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t/a		0		336t/a	
	COD	500	0.168	/	0.151	50	0.017
	NH ₃ -N	35	0.012	/	0.010	5	0.002
	TN	70	0.024	/	0.019	15	0.005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113 号，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海园区 C606 地块（滨海十四路和滨海五道交叉口西南角），一、二期建设规模 3 万吨/日，采用硅藻精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技术。服务范围为南起纬十六路，北至纬八路，东起标准堤坝（经五支路），西至经一路，总面积 10.6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2010 年 8 月投入正式商业运营，进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出水

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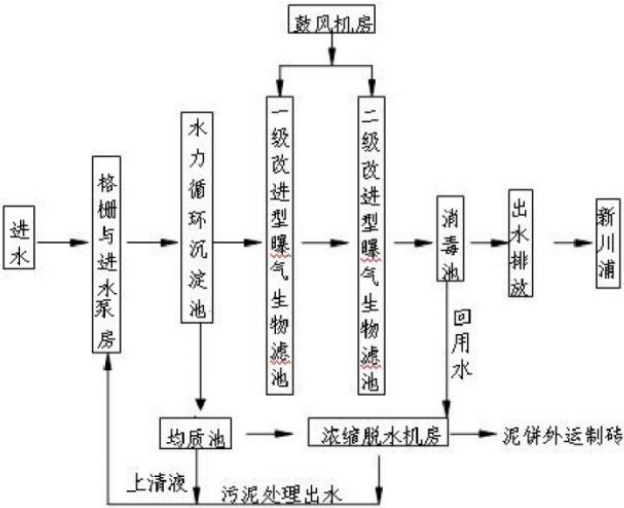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水情况见表 4-6。

表 4-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2.25 万 m³/d			
pH	7.25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0	mg/L	达标
总磷	0.22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50	mg/L	达标
色度	9	30	倍	达标
总汞	<0.00016	0.001	mg/L	达标
总镉	0.008	0.01	mg/L	达标
总铬	<0.03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1	0.05	mg/L	达标
总砷	<0.0012	0.1	mg/L	达标
总铅	<0.07	0.1	mg/L	达标
悬浮物	9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³	个/L	达标

氨氮	0.74	5 (8)	mg/L	达标
总氮	3.97	15	mg/L	达标
石油类	<0.24	1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1	mg/L	达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75%（2.25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t/d（336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53%，基本不会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89037 05°E; 27.8270671 2°N	0.03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昼间 8h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8) ^①
								TN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61	0.017
2		NH ₃ -N	5	0.000007	0.002
3		TN	15	0.000018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7
		NH ₃ -N			0.002
		TN			0.005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5、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 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1。

表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a）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攻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设备选型	20	类比法	50-55	2240

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55-60	2240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类比法	50-55	2240
点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类比法	50-55	2240
台钻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240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24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240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类比法	50-55	2240
滚筒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240
射芯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240
旋风除尘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类比法	50-55	224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类比法	50-55	224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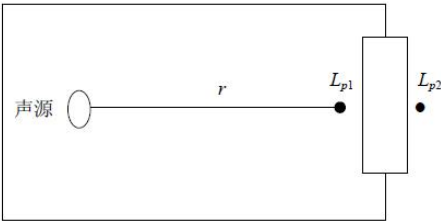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当 $r \leq a/\pi$ 时,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 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 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 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 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 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 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 dB(A);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 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 预测结果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预测点			
	西北厂界	西南厂界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贡献值	58.2	57.6	57.9	59.3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本次评价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滚光、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4-14。

（1）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粉尘

项目抛光粉尘经旋风除尘处理及重力沉降清扫收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灰，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集尘灰收集量约 0.28t/a；项目打磨、滚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集尘灰收集量约 0.12t/a，故项目集尘灰总收集量约 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垃圾产生量 4.2t/a。

表4-14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8
2	粉尘	抛光、打磨、滚光	固态	金属	0.4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4.2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粉尘	抛光、打磨、滚光	固态	金属	是	4.3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
2	粉尘	抛光、打磨、滚光	否	/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8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粉尘	抛光、打磨、滚光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4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4.2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③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装置均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实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8。

表 4-18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本项目无涉及主要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滚光粉尘	颗粒物	滚筒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粉尘不外溢，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对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NH ₃ -N 等	化粪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 TP、NH ₃ -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雨瑞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卫浴配件、100 吨卫浴模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017		0.017	+0.017
	NH ₃ -N				0.002		0.002	+0.002
	TN				0.005		0.005	+0.005
废气	颗粒物				0.228		0.228	+0.2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8		8	+8
	粉尘				0.4		0.4	+0.4
	生活垃圾				4.2		4.2	+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